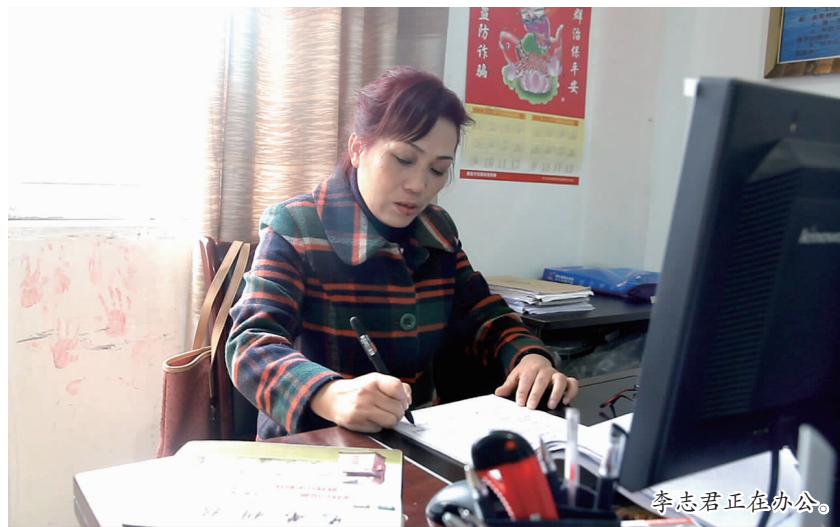


“学法用法护法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系列报道之四

人民调解员李志君：司法战线上的“铁娘子”

本报记者 王允浩 黄馨月 文/图

她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以其公正无私、忘我敬业的品质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与较高的威望。她一直把“低调做人、高调做事”、“金杯银杯不如百姓的口碑”作为座右铭。她就是东坡区通惠司法所所长、人民的金牌调解员李志君。



李志君正在办公。

做好法律援助 引导群众依法办事

“我觉得宣传法律很重要，必须要做到自身守法。”1月27日，李志君介绍，在工作期间，她经常会利用各种机会，采

取各种形式，扎实抓好与民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针对教育、就业、住房、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从思想上引导群众懂法、知法和守法。

为了丰富法制教育形式，提高群众法制意识，李志君结合社区实际，组织开展了法律知识竞赛等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活动。她利用板报、标语、图片巡回展、网站、媒体等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以群众更易接受的方式扩大教育面，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为人民服务 化干戈为玉帛

“他们高兴，我就高兴。”李志君说，房子是老百姓关注的头等大事，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发展进程的推进，房产类相关的纠纷数量不断增多，她遇到这样的矛盾纠纷，也觉得十分棘手。“办法总比困难多，每次给双方做工作，我都不断寻找突破口，更好地解决问题。既然别人来找我，肯定是给予了我满满的信任，我不能让他们失望。”

“遇到事情，我也很苦恼，觉得没有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李志君说，曾遇到过社会影响比较大，事件双方矛盾激烈，责任划分困难的案件，经过多次调解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李志君坦言，那段时间茶饭不思，夜不能寐。“她半夜了还会突然想到什么，就马上起来翻看文件，找法律法规来印证，整个人那段时间明显消瘦了好多。”李志君的丈夫心疼道，“第二天本来是周末，结果她放弃休息，硬要跑去

调解。”李志君最终成功化解了纠纷，防止了矛盾激化，维护了社会稳定，更得到了双方当事人信任和赞许。

无私奉献爱心 为民服务无“界限”

自1998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李志君一直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尽心尽力当好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和法制宣传员，在群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得到了群众的赞许。“为人民服务，为政府减压，这是我应该做的事情。”李志君说。

由于工作业绩突出，李志君先后多次被市、区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员、调解能手等，所在司法所多次被省、市、区评为“优秀司法所”。这些荣誉激励着李志君继续在司法的道路上前行。

这些年来，李志君始终着一颗热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受理法律援助咨询案件300余件，先后主持和参与调处各类矛盾纠纷500多起，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8%以上；始终着一颗耐心，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所在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无一入脱管漏管，无一重新违法犯罪；始终着一颗公心，为人民群众办好事，深受群众好评。李志君常说：“最开始不习惯这份工作，后来逐渐喜欢上了。在今后的道路上，会一直坚持为人民服务，做好人民的调解员。”

我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完成省级目标考核



实地检查。

本报讯(刘月 文/图)1月27日，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郑强一行对我市201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目标考核。

考核组通过查阅资料，对2015年度监管工作相关文件、档案、卷宗进行综合评定；通过实地检查，先后深入眉州鱼府、眉州药房、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查看企业监管及安全生产情况；通过听取汇报，了解基层监管所运行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

考核组还实地调研了太和镇、三苏乡食品药品监管所标准化建设情况。

在考核过程中，考核组对我市2015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成效显著、亮点突出、举措创新，较好地完成了省局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强调，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推进社会共治，再添措施，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安全生产；要依法监管，严惩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两节”期间饮食用药安全。

彭山区出台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本报讯(张小凤)近期，彭山区出台了《眉山市彭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的出台对进一步强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和主管、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责任，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权力监督及严惩和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办法》明确了4类33项追责情形，强化了地方政府的“总责”和监管部门的“各负其责”。三是问责力度“大”。《办法》明确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等8种行政问责方式，将行政问责与评优评先、职务升迁等直接挂钩，切实加大食品安全行政问责力度。

新出台的《办法》主要亮点有：一是人员范围“广”。《办法》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社区)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区级主管、监管部门及其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全部纳入行政问责范围，实现责任人员“最大化”。

同时，该《办法》获得了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检查安全设施 全力护航春运



春节临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民警正在对辖区区内客车进行例行检查，严查超员、超速等严重违法行为，并对车载安全设施进行逐一检查，保证春运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古良驹 摄

诵读经典美文 传承中华文明

1月27日，东坡区悦读坊内正在举办“习礼仪，诵经典，拜三苏”中华经典诵读选拔活动，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诵读中华经典文章。

为进一步掀起全民阅读的热潮，活动以读、唱、赛为主要形式，将选取120名学生在即将竣工的三苏祠来凤轩中开展“习礼仪，诵经典，拜三苏”活动。选拔活动开展以来，吸引了全市多所学校学生踊跃参与。

本报记者 张忠华 摄



四川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配套措施正式出台

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明确了我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配套措施。

——再婚夫妻享有相同生育权利
——生育1孩2孩由家庭自主决定，不再审批

——两种特殊情形可申请照顾再生一个子女

——特殊情形再生育申请程序更加简化方便

——1月1日后自愿只生一个子女的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

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一、生育登记的对象：

1.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2.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上述夫妻包含再婚夫妻。

符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申请再生育的，不适用生育登记。

二、生育登记的内容：

夫妻双方基本信息、婚姻信息、居住信息、现子女信息、孕情信息。

三、生育登记的途径：

1.公民自行登录四川省计划生育便民服务平台网站登记，下一步公民通过关注“四川卫生计生”政务微信公众号也可登记。

2.公民到男女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工作机构现场填写生育登记表完成登记。

四、生育登记所需材料：

男女双方身份证明和结婚证，外地

户籍在现居住地登记的同时出示居住证。

五、生育登记的作用：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主动为办理生育登记的公民提供相关的公共服务(需公民自费的项目，遵循自愿原则)。

服务项目包括：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免费增补叶酸；3.孕产期健康管理；4.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5.人类辅助生殖技术；6.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服务；7.孕产妇住院分娩；8.新生儿疾病筛查；9.0-6岁儿童健康管理；10.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

我省计划生育政策

一、生育政策：

提倡一对夫妻(含再婚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以下情形，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程序：符合《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要求再生育的，由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受理上报、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取消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环节，确需核实信息的，由乡镇(街道)按照内部工作流程主动联系有关乡镇(街道)或村(居)民委员会核实，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批准生育的，应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发送《生育证》；未批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特殊情形再生育审批办理时限为自乡镇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公民也

可通过登录四川省计划生育便民服务平台网站预约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审批通过后可在全省任何乡镇(街道)打印领取《生育证》。今后公民还可通过关注“四川卫生计生”政务微信公众号预约申请。申请人户籍、婚姻多次变动或婚育情形难以核查的，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办理；当事人因故不能到现场办理的，可以委托办理；基层办证机构可探索代理办理。

二、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1.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仍按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2.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自愿不再生育、且子女未滿18周岁的夫妻，可在2016年6月30日前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已享受的不退回。

3.2015年12月31日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在2016年1月1日以后再生育的，退回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已享受的不退回。

4.2016年1月1日以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5.已纳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2016年1月1日后未发生生育行为，达到规定年龄、符合条件的，仍纳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

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2016年1月1日后发生生育行为的，不纳入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范围。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假外，延长女方产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违法生育处理政策：

对违法生育对象，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为：1.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2.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2015年12月31日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行为，对已经依法处理的不再改变，被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不予退回；尚未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依法处理。

眉山市卫计委 供稿



寒冬走基层 服务“三下乡”



活动现场。

本报讯(王绍奎 文/图)“领宣传品、接受义诊”、在春节佳节即将来临之际，由市卫计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丹棱县卫计局等10个单位组成的2016年“三下乡”慰问团走进丹棱县双桥镇送文化、送科技、送卫生、送资金、送物品、送技术、送服务。

活动现场，30多名文化、科技、卫生工作者组成的“三下乡”服务团为广大群众送文艺、送科技、送健康，深入乡村贫困户进行慰问，为他们送去关怀与爱心。各单位工作人员纷纷向过往群众分发资料、宣传相关的民生政策以及科技文化卫生知识。

活动中，设立了“政策法规”、“免费义诊”、“药具发放”服务平台，向群众进行优生优育、艾滋病预防、糖尿病等方面知识的讲解，重点宣传了无偿献血相关政策、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妇女婚姻家庭权益、职业卫生知识、饮用水卫生、全民健康素养知识等；免费发放了宣传单、宣传图册、年画、环保袋、围裙等宣传品和避孕药具，医务人员还免费为群众进行义诊咨询、测血糖和量血压服务。

整个活动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真正做到了利民生、顺民意、得民心、暖人心。据统计，慰问团当天接受群众政策解答及健康知识咨询服务200余人次，进行免费义诊、测血糖和量血压服务12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000多份。